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46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佳蓉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cjlin1110@mail.afa.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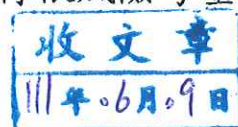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1110695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其產製過程涉有委外作業時應辦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與農產品經營者簽訂契約應記載事項貳一(三)規定略以，有委外作業者應併附委外生產計畫或製程說明。次按有機農業促進法施行細則第12條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依委託人或定作人之指示，生產、加工、分裝、流通有機農產品或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應具備本法驗證合格之資格。
- 二、承上，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倘產製過程有委外作業時，驗證機構應確認該委外作業程序及其存續關係，並評估其維持有機完整性管理能力及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等規定，決定得否核予該產品品項或範圍；另為對該等非自有場域之控管，其驗證機構應主動通知受託方之驗證機構此等委託關係，並應就雙方涉有機完整性之資料作訊息交換比對；倘有機農產品加工、分裝及流通驗證之農產品經營者(委託方)，於驗證機構或主管機關執行查驗時發現有未符合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之情事，驗證機構亦應通知受託方之驗證機構相關違規資訊及請求協助查察原因與受託產製產品(或原料)控管相關事宜，或得依風險考量辦理聯





合稽查，必要時由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協調之。

三、至受委託之農產品經營者，其所有受託產製之有機農產品，由受託方之驗證機構納入稽核範圍(即不限於驗證產品範圍)，倘有不符有機農產品驗證基準等規定，農產品經營者仍應完成相關矯正改善措施。

四、涉及旨揭情事之農產品經營者(委託方及受託方)，均應依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驗證基準與其生產加工分裝流通及販賣過程可使用之物質第一章第二部分第2點所定從業人員要求之規定，完成有機產品相關操作之法定訓練時數，且應全程參與驗證機構之稽核作業。

正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國立中興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朝陽科技大學、安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環虹錕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藍鵲驗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會畜牧處、漁業署、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陳吉仲